



东润仪表

NEEQ : 839008

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Dongrun Instrument Science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姚素珍
职务	信息披露人
电话	0535-2106831
传真	0535-6919362
电子邮箱	fazhanbu@cndongrun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cndongrun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秀林路1号 26400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山东省烟台市东润仪表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9,720,850.38	69,003,192.83	1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2,211,061.38	39,648,868.85	6.46%
营业收入	33,014,113.27	31,917,464.93	3.4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562,192.53	1,649,618.24	55.3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70,396.13	-5,451,763.8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51,535.22	3,321,760.23	-77.3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42%	-15.13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07	57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0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77	1.67	5.9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3,790,000	100.00%	0	23,790,0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0,560,000	94.36%	0	20,560,000	86.42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1,160,000	97.11%	0	21,160,000	88.94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23,790,000	-	0	23,79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17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马正	15,560,000	0	15,560,000	65.42%	15,560,000	0
2	李美翠	5,000,000	0	5,000,000	21.03%	5,000,000	0
3	姬红涛	2,000,000	0	2,000,000	8.41%	2,000,000	0
4	于兆慧	120,000	0	120,000	0.50%	120,000	0
5	李金宝	120,000	0	120,000	0.50%	120,000	0
合计		22,800,000	0	22,800,000	95.86%	22,8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正，其持有公司 15,56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.42%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正和李美翠，马正和李美翠为夫妻关系，分别占 65.41% 和 21.02% 的股权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以及相应涉及的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行项目，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。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

本年度，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